**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DT-R-25007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纪检监察室 |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7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102)

[一、前附表 6](#_Toc9699)

[二、采购文件 7](#_Toc4861)

[三、投标文件 9](#_Toc1854)

[四、开标评标 11](#_Toc959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426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628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_Toc4900)

[二、商务要求 18](#_Toc2493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9](#_Toc778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26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5](#_Toc20268)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6](#_Toc21087)

[一、供应商询问 46](#_Toc20614)

[二、供应商质疑 46](#_Toc2046)

[三、供应商投诉 47](#_Toc123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R-25007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930

最高限价（元）：16893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9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需提供：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8：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方式：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现场报名或者以邮件形式发至**rlp7765@126.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2）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3）邮件正文提供公司信息，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开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保佑桥直街3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家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425158

质疑联系人：江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425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茹丽萍、冯莹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344612

质疑联系人：陈国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7377

3.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保佑桥直街37号

传真：/

联系人：张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619656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 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更正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无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协议价2000元。  （2）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3）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采购项目** | **工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制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部分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4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4.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1.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1.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1.5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2.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2.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5启封“资格文件”，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2.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2.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

2.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0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4.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5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7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1.1货物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预计采购数量 | 上限单价（元） |
| --- | --- | --- | --- | --- |
| 1 | 0%氯化钠胰胨水 | 2ml/支 | 40支 | 1.50 |
| 2 | 0.1%蛋白胨水 | 225ml/袋 | 50袋 | 4.81 |
| 3 | 0.1%煌绿水溶液（TTB配套试剂） | 1ml/支 | 40支 | 1.50 |
| 4 | 0.5%碱性复红 | 5mL/支 | 4支 | 8.75 |
| 5 | 10%氯化钠胰胨水 | 2ml/支 | 40支 | 1.50 |
| 6 | 2.5L微需氧产气包（含5%CO2) | 1片 | 100片 | 22.00 |
| 7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 225ml/袋 | 100袋 | 9.40 |
| 8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颗粒） | 250g/瓶 | 4瓶 | 62.00 |
| 9 | 3%氯化钠三糖铁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 1瓶 | 129.00 |
| 10 | 3%氯化钠胰大豆蛋白胨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2瓶 | 146.00 |
| 11 | 3%氯化钠胰大豆蛋白胨平板 | 9cm/块 | 480块 | 4.55 |
| 12 | 6%氯化钠胰胨水 | 2ml/支 | 40支 | 1.50 |
| 13 | 7.5%氯化钠肉汤 | 225ml/袋 | 380袋 | 8.48 |
| 14 | 7.5%氯化钠肉汤（颗粒） | 250g/瓶 | 4瓶 | 60.00 |
| 15 | 8%氯化钠胰胨水 | 2ml/支 | 40支 | 1.50 |
| 16 | AHM鉴别培养基 | 250g/瓶 | 1瓶 | 500.00 |
| 17 | Baird-Parker培养基 | 250g/瓶 | 4瓶 | 299.50 |
| 18 | Baird-Parker培养基 成品 | 9cm/块 | 600块 | 5.00 |
| 19 | BHI | 250g/瓶 | 1瓶 | 250.00 |
| 20 | BS平板 | 90mm/只 | 80只 | 6.00 |
| 21 | CIN-1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80只 | 4.70 |
| 22 | D/E中和剂 | 500g/瓶 | 1瓶 | 670.00 |
| 23 | EC-MUG培养基 成品 | 10ml/支 | 60支 | 8.50 |
| 24 | EC肉汤 | 10ml/支 | 60支 | 17.00 |
| 25 | EMB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2瓶 | 220.00 |
| 26 | EMB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180只 | 4.00 |
| 27 | GN增菌液 | 250g/瓶 | 4瓶 | 111.20 |
| 28 | KCN肉汤（KCN试验管) | 2ml/支，20支/盒 | 20支 | 6.75 |
| 29 | LB1增菌液 | 225ml/袋 | 300袋 | 22.00 |
| 30 | LB2增菌液 | 10ml/支 | 300支 | 5.00 |
| 31 | MAC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2瓶 | 140.00 |
| 32 | MAC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140只 | 4.05 |
| 33 | MYP培养基平板 | 9cm/块 | 720块 | 5.37 |
| 34 | M肉汤（颗粒） | 250g/瓶 | 3瓶 | 415.00 |
| 35 | PALCAM琼脂平板 | 90mm/只 | 100只 | 6.40 |
| 36 | PCA | 250g/瓶 | 2瓶 | 175.00 |
| 37 | SBG增菌液 | 250g/瓶 | 4瓶 | 273.00 |
| 38 | SB培养基 | 250g/瓶 | 2瓶 | 300.00 |
| 39 | SCDLP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 4瓶 | 115.20 |
| 40 | TBX琼脂（颗粒或粉剂） | 250g/瓶 | 1瓶 | 1501.00 |
| 41 | TCBS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8瓶 | 105.00 |
| 42 | TCBS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500只 | 4.29 |
| 43 | TSA（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 250g/瓶 | 1瓶 | 148.00 |
| 44 | TSA-YE平板 | 90mm/只 | 100只 | 5.99 |
| 45 | TSB（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 250g/瓶 | 1瓶 | 140.00 |
| 46 | TSSB琼脂 | 250g/瓶 | 1瓶 | 215.00 |
| 47 | TTB增菌液 | 250g/瓶 | 1瓶 | 102.00 |
| 48 | VRBA | 250g/瓶 | 2瓶 | 120.62 |
| 49 | VRBGA | 250g/瓶 | 2瓶 | 163.00 |
| 50 | XLD培养基平板 | 9cm/块 | 40块 | 5.50 |
| 51 |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400只 | 9.99 |
| 52 | 半固体琼脂 | 250g/瓶 | 1瓶 | 168.00 |
| 53 | 包姜氏琼脂平板 | 9cm/块 | 120块 | 23.33 |
| 54 | 肠道増菌肉汤 | 30mL/袋 | 50袋 | 9.80 |
| 55 | 大肠杆菌菌片8099（玻璃载体） | 20片/瓶 | 80片 | 14.00 |
| 56 | 大肠杆菌显色平板 | 9cm/块 | 160块 | 13.60 |
| 57 | 大肠显色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80只 | 13.60 |
| 58 | 碘液（TTB配套试剂） | 2ml/支 | 40支 | 1.70 |
| 59 | 靛基质试剂 | 10ml/支 | 20支 | 45.00 |
| 60 | 冻干兔血浆 | 0.5mL/支 | 20支 | 7.10 |
| 61 |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即用型管装培养基罗口式） | 10ml/支 | 800支 | 6.65 |
| 62 | 改良Y培养基平板 | 90mm/只 | 80只 | 4.44 |
| 63 |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 225ml/袋 | 50袋 | 11.00 |
| 64 |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 (MLST-vm) | 10ml/支 | 400支 | 5.14 |
| 65 | 甘油 | 2mL/支 | 100支 | 2.50 |
| 66 | 哥伦比亚血平板 | 9cm/块 | 320块 | 5.10 |
| 67 | 含0.03%-0.04%亚碲酸钾霍伊尔培养基平板 | 9cm/块 | 160块 | 18.00 |
| 68 | 含铁牛奶培养基（玻璃试管） | 10ml/支 | 20支 | 7.40 |
| 69 |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9cm/块 | 460块 | 18.40 |
| 70 | 环丝氨酸（TSC配套试剂） | / | 50支 | 26.30 |
| 71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225ml/袋 | 250袋 | 8.58 |
| 72 | 缓冲动力-硝酸盐（管状） | 10ml/支 | 20支 | 1.50 |
| 73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 10ml/支 | 240支 | 5.85 |
| 74 | 假单胞菌琼脂（CN琼脂）平板 | 9cm/块 | 60块 | 8.65 |
| 75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 250g/瓶 | 5瓶 | 40.00 |
| 76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9cm/块 | 440块 | 16.15 |
| 77 | 菌落总数测试片 | 20片/盒 | 100片 | 5.75 |
| 78 |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 90mm/只 | 400只 | 13.32 |
| 79 | 磷酸盐缓冲液 | 225ml/袋 | 190袋 | 5.70 |
| 80 | 磷酸盐缓冲液 | 9ml/支 | 300支 | 8.00 |
| 81 | 硫酸锰营养琼脂 | 250g/瓶 | 1瓶 | 193.00 |
| 82 | 氯化镁孔雀绿（RVS)增菌液 | 10ml/支 | 420支 | 5.74 |
| 83 | 孟加拉红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 2瓶 | 175.00 |
| 84 | 木炭琼脂平板 | 9cm/块 | 100块 | 10.00 |
| 85 | 尿素琼脂（PH7.2） | 2ml/支 | 20支 | 3.90 |
| 86 | 葡萄糖发酵管（琼脂） | 5ml/支 | 40支 | 8.00 |
| 87 | 巧克力琼脂平板 | 9cm/块 | 240块 | 6.95 |
| 88 | 溶菌酶肉汤（含0.001%溶菌酶） | 250g/支 | 20支 | 115.00 |
| 89 | 乳糖胆盐（单料） | 10支/盒 | 300支 | 5.60 |
| 90 | 乳糖胆盐（双料） | 10支/盒 | 600支 | 6.40 |
| 91 | 乳糖胆盐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2瓶 | 130.00 |
| 92 |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2瓶 | 145.00 |
| 93 | 乳糖蛋白胨水 | 10ml/支 | 60支 | 7.00 |
| 94 | 乳糖蛋白胨水（单料）成品 | 10ml/支 | 500支 | 6.50 |
| 95 | 乳糖蛋白胨水（双料）成品 | 10ml/支 | 500支 | 8.00 |
| 96 | 乳糖发酵管 | 10ml/支 | 40支 | 2.00 |
| 97 | 乳糖-明胶培养基（管状） | 10ml/支 | 20支 | 1.70 |
| 98 | 三糖铁（TSI）琼脂 | 250g/瓶 | 1瓶 | 130.00 |
| 99 |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 90mm/只 | 700只 | 9.00 |
| 100 | 沙氏培养基（颗粒） | 250g/瓶 | 2瓶 | 110.00 |
| 101 | 沙氏培养基平板（成品） | 9cm/块 | 500块 | 4.70 |
| 102 | 生理盐水 | 10ml /支 | 900支 | 5.50 |
| 103 | 生理盐水 | 9ml /支 | 200支 | 4.95 |
| 104 | 湿式餐具大肠菌群检验纸片 | 100份/盒 | 100份 | 1.68 |
| 105 |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颗粒） | 100g/瓶 | 4瓶 | 65.00 |
| 106 | 四号琼脂平板 | 9cm/块 | 120块 | 5.00 |
| 107 | 脱脂牛奶菌种保存管 | 20支/盒 | 2盒 | 350.00 |
| 108 | 硝酸盐肉汤 | 2ml/支 | 20支 | 2.00 |
| 109 | 血平板 | 9cm/块 | 1500块 | 5.50 |
| 110 | 亚硒酸盐增菌液（SF） | 100g/瓶 | 4瓶 | 72.00 |
| 111 | 厌氧包 | 2.5L/片 | 150片 | 23.60 |
| 112 | 厌氧指示剂 | 10只/包 | 20包 | 10.00 |
| 113 | 氧化酶试纸 | 1测试/个 | 350测试 | 1.18 |
| 114 | 胰蛋白胨 | 250g/瓶 | 1瓶 | 95.00 |
| 115 |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平板(TSA) | 90mm/只 | 160只 | 3.60 |
| 116 | 胰月示－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 | 100g/瓶 | 1瓶 | 110.00 |
| 117 | 营养琼脂（颗粒） | 250g/瓶 | 12瓶 | 105.00 |
| 118 | 营养琼脂培养基平板(成品） | 9cm/块 | 1200块 | 3.00 |
| 119 | 营养肉汤（成品） | 225ml/袋 | 110袋 | 7.40 |
| 120 | 营养肉汤（颗粒） | 250g/瓶 | 2瓶 | 138.00 |
| 121 |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9cm/块 | 120块 | 15.25 |
| 122 | 志贺氏菌增菌液 | 225ml/袋 | 10袋 | 11.00 |
| 123 | 碱性蛋白胨水 | 250g/瓶 | 25瓶 | 60.00 |
| 124 | 四号琼脂（含庆大霉素） | 250g/瓶 | 25瓶 | 115.00 |
| 125 | 1%亚碲酸钾 | 5ml/支 | 250支 | 3.00 |
| 126 | 碱性蛋白胨水（10倍浓缩） | 50ml/袋 | 100袋 | 9.00 |
| 127 | O1群、0139多价血清 | 1ml/支 | 25支 | 100.00 |

**1.2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成品培养基平板要求：

1）外观：培养基表面湿润平整、均匀分布；

2）软硬度：划线无裂痕；

3）▲厚度：应不小于3mm；

4）▲微生物限度：污染率≤5%

5）▲培养基接种相关质控菌株，生长情况应符合要求

6）★PH值、成分应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1.2.2粉剂培养基要求：

1）外观：全新未拆封

2）按配制方法配制完成后接种相关质控菌株，生长情况应符合要求

3）★配制要求的PH值、成分应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1.2.3其他物品要求：

1. **0%氯化钠胰胨水、6%氯化钠胰胨水、8%氯化钠胰胨水、10%氯化钠胰胨水、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3%氯化钠三糖铁琼脂培养基、TCBS培养基平板、氧化酶试纸、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颗粒）、3%氯化钠胰大豆蛋白胨培养基（颗粒）、3%氯化钠胰大豆蛋白胨平板、TCBS培养基（颗粒）、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应符合《GB4789.7-2013》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2. **0.1%蛋白胨水、环丝氨酸（TSC配套试剂）、胰月示－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缓冲动力-硝酸盐（管状）、乳糖-明胶培养基（管状）、厌氧包**应符合《GB4789.13-2012》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3. **缓冲蛋白胨水（BPW）、0.1%煌绿水溶液（TTB配套试剂）、BS平板、KCN肉汤（KCN试验管)、TTB增菌液、碘液（TTB配套试剂）、靛基质试剂、尿素琼脂（PH7.2）、三糖铁（TSI）琼脂、半固体琼脂、XLD培养基平板、营养琼脂培养基平板(成品）**应符合《GB4789.4-2024》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4. **7.5%氯化钠肉汤、BHI、Baird-Parker培养基、7.5%氯化钠肉汤（颗粒）、血平板**应符合《GB4789.10-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5. **CIN-1培养基平板、改良Y培养基平板、改良磷酸盐缓冲液**应符合《GB4789.8-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6. **EMB培养基平板、MAC培养基平板、肠道増菌肉汤、EMB培养基（颗粒）、MAC培养基（颗粒)**应符合《GB4789.6-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7. **LB1增菌液、LB2增菌液、PALCAM琼脂平板、TSA-YE平板**应符合《GB4789.30-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8. **PCA**应符合《GB4789.2-2022》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9. **TBX**应符合《GB4789.38-2012》修订稿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10. **磷酸盐缓冲液、TSSB琼脂、硫酸锰营养琼脂、溶菌酶肉汤（含0.001%溶菌酶）、0.5%碱性复红、硝酸盐肉汤、MYP培养基平板、营养肉汤（成品/颗粒）**应符合《GB4789.14-2014》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11. **VRBA、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应符合《GB4789.3-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12. **VRBGA、葡萄糖发酵管（琼脂）**应符合《GB4789.41-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13.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 (MLST-vm)、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平板(TSA)**应符合《GB4789.40-2024》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14. **孟加拉红琼脂培养基**应符合《GB4789.15-2016》中附录A所规定成分要求**。**
15. **EC-MUG培养基（成品）、EC肉汤、乳糖蛋白胨培养基（颗粒）、乳糖蛋白胨水、乳糖蛋白胨水（单料）成品、乳糖蛋白胨水（双料）成品、乳糖发酵管**应符合《GB/T 5750.12-2023》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16. **沙氏培养基（颗粒）、沙氏培养基平板（成品）、生理盐水、营养琼脂（颗粒）**应符合《GB/T 18204.3-2013》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17. **D/E中和剂、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即用型管装培养基罗口式）**应符合《GB 15982-2012》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18. **GN增菌液、乳糖胆盐（单料）、乳糖胆盐（双料）、乳糖胆盐培养基（颗粒）**应符合《GB 18466-2005附录C 》中所规定成分要求；**亚硒酸盐增菌液（SF）**应符合《GB 18466-2005》附录B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19. **SCDLP液体培养基、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颗粒）**应符合《GB 7918.5-1987》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0. **TSA（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B（胰蛋白胨大豆肉汤）、胰蛋白胨**应符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774-2021》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1. **大肠杆菌菌片8099（玻璃载体）**应符合《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97-2022 》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2. **假单胞菌琼脂（CN琼脂）平板**应符合《GB 8538-2022》附录A 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3. **湿式餐具大肠菌群检验纸片**应符合《GB 14934-2016》附录A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4.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志贺氏菌增菌液**应符合《GB 4789.5-2012》 附录A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5. **哥伦比亚血平板**应符合《GB4789.9-2014》附录A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26. **AHM鉴别培养基**应符合《GB/T 18652-2002》附录A中所规定成分要求。

**1.3供货要求**

1. ★所有试剂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2. ▲试剂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储存条件，有冷藏要求的试剂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提供试剂运输冷链监控温度记录，试剂储存条件2-8摄氏度，并将试剂盒摆放至采购方指定位置。不符合冷藏要求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量分批采购，供应商接采购方的发货通知后，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应货物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4. 货物送达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单价及总价；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5. 货物经采购方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6. 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令采购方满意的服务或产品解决方案。交付货物给采购人时，其交货日到该货物标明失效日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质保期的2/3 。节假日不收货（工作日收货时间：上午：8：30－12：00时，14：00－17:00时），紧急送货（包括节假日）要求48小时内送达。
7. 采购方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8. 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2）不按时供货；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3. 供应商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产品有关的相关服务。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的供货期为准。分批供货，收到通知5日内送达使用科室（如紧急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在3日内送达）；应急试剂48小时内送到。将相应货物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如未能及时供货，用户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3配送要求**

中标后严格按相关要求配送，不接受流程不合规的配送方式。对于有冷藏要求的试剂，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提供试剂运输冷链监控温度记录，并将试剂盒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冷藏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2.4验收**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按采购人标准验收和确认。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核对，列出清单后交由采购人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依据。货物经采购人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抽检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后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以单价结算，完成核对结算并收到合格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6售后服务**

如因试剂原因导致原设备发生故障且暂时无法修复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负责在48小时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试验需求的仪器作为备机；

如有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2.7其他**

2.7.1产品有效期：中标人按合同交付货物给采购人时，其交货日到该货物标明失效日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质保期的2/3。

2.7.2遇质量、效期及售后不到位等特殊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2.7.3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的全新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产品的性能验证报告等）。

2.7.4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5供应商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或提供层级关系明确的产品出库原始清单、原厂质检报告，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争议，或无法提供层级关系明确的产品出库原始清单、原厂质检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企业和有关产品验收。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同类成功销售业绩，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2 | 技术参数 | 满足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1.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35条参数要求的得25分，打“★”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如来源渠道、保存、运输等问题）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整得4.1-6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得2.1-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4 | 产品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关耗材验收方案（如配合验收内容、验收方式及相关验收文件）进行打分：   1.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4.7-7分； 2. 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4-4.6分； 3. 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0.1-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5 | 物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物流方案，根据自有或租赁冷链车情况，物流方案的有效性，快捷性、可靠性并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   1.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4.1-6分； 2. 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2.1-4分； 3. 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冷链车照片、购买凭证（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证明）、道路运输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 |
| 6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响应时间短，服务方案充分得4.1-6分； 2. 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方案较合理得2.1-4分； 3. 响应时间长，服务方案一般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7 | 应急处置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 实施方案完善、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得4.1-6分； 2. 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1-4分； 3. 组织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0：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1：**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标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上限单价** | **投标单价** | **小计金额**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0%氯化钠胰胨水 |  |  | 2ml/支 | 40支 | 1.50 |  |  |
| 2 | 0.1%蛋白胨水 |  |  | 225ml/袋 | 50袋 | 4.81 |  |  |
| 3 | 0.1%煌绿水溶液（TTB配套试剂） |  |  | 1ml/支 | 40支 | 1.50 |  |  |
| 4 | 0.5%碱性复红 |  |  | 5mL/支 | 4支 | 8.75 |  |  |
| 5 | 10%氯化钠胰胨水 |  |  | 2ml/支 | 40支 | 1.50 |  |  |
| 6 | 2.5L微需氧产气包（含5%CO2) |  |  | 1片 | 100片 | 22.00 |  |  |
| 7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  |  | 225ml/袋 | 100袋 | 9.40 |  |  |
| 8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颗粒） |  |  | 250g/瓶 | 4瓶 | 62.00 |  |  |
| 9 | 3%氯化钠三糖铁琼脂培养基 |  |  | 250g/瓶 | 1瓶 | 129.00 |  |  |
| 10 | 3%氯化钠胰大豆蛋白胨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146.00 |  |  |
| 11 | 3%氯化钠胰大豆蛋白胨平板 |  |  | 9cm/块 | 480块 | 4.55 |  |  |
| 12 | 6%氯化钠胰胨水 |  |  | 2ml/支 | 40支 | 1.50 |  |  |
| 13 | 7.5%氯化钠肉汤 |  |  | 225ml/袋 | 380袋 | 8.48 |  |  |
| 14 | 7.5%氯化钠肉汤（颗粒） |  |  | 250g/瓶 | 4瓶 | 60.00 |  |  |
| 15 | 8%氯化钠胰胨水 |  |  | 2ml/支 | 40支 | 1.50 |  |  |
| 16 | AHM鉴别培养基 |  |  | 250g/瓶 | 1瓶 | 500.00 |  |  |
| 17 | Baird-Parker培养基 |  |  | 250g/瓶 | 4瓶 | 299.50 |  |  |
| 18 | Baird-Parker培养基 成品 |  |  | 9cm/块 | 600块 | 5.00 |  |  |
| 19 | BHI |  |  | 250g/瓶 | 1瓶 | 250.00 |  |  |
| 20 | BS平板 |  |  | 90mm/只 | 80只 | 6.00 |  |  |
| 21 | CIN-1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80只 | 4.70 |  |  |
| 22 | D/E中和剂 |  |  | 500g/瓶 | 1瓶 | 670.00 |  |  |
| 23 | EC-MUG培养基 成品 |  |  | 10ml/支 | 60支 | 8.50 |  |  |
| 24 | EC肉汤 |  |  | 10ml/支 | 60支 | 17.00 |  |  |
| 25 | EMB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220.00 |  |  |
| 26 | EMB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180只 | 4.00 |  |  |
| 27 | GN增菌液 |  |  | 250g/瓶 | 4瓶 | 111.20 |  |  |
| 28 | KCN肉汤（KCN试验管) |  |  | 2ml/支，20支/盒 | 20支 | 6.75 |  |  |
| 29 | LB1增菌液 |  |  | 225ml/袋 | 300袋 | 22.00 |  |  |
| 30 | LB2增菌液 |  |  | 10ml/支 | 300支 | 5.00 |  |  |
| 31 | MAC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140.00 |  |  |
| 32 | MAC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140只 | 4.05 |  |  |
| 33 | MYP培养基平板 |  |  | 9cm/块 | 720块 | 5.37 |  |  |
| 34 | M肉汤（颗粒） |  |  | 250g/瓶 | 3瓶 | 415.00 |  |  |
| 35 | PALCAM琼脂平板 |  |  | 90mm/只 | 100只 | 6.40 |  |  |
| 36 | PCA |  |  | 250g/瓶 | 2瓶 | 175.00 |  |  |
| 37 | SBG增菌液 |  |  | 250g/瓶 | 4瓶 | 273.00 |  |  |
| 38 | SB培养基 |  |  | 250g/瓶 | 2瓶 | 300.00 |  |  |
| 39 | SCDLP液体培养基 |  |  | 250g/瓶 | 4瓶 | 115.20 |  |  |
| 40 | TBX琼脂（颗粒或粉剂） |  |  | 250g/瓶 | 1瓶 | 1501.00 |  |  |
| 41 | TCBS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8瓶 | 105.00 |  |  |
| 42 | TCBS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500只 | 4.29 |  |  |
| 43 | TSA（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  |  | 250g/瓶 | 1瓶 | 148.00 |  |  |
| 44 | TSA-YE平板 |  |  | 90mm/只 | 100只 | 5.99 |  |  |
| 45 | TSB（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  |  | 250g/瓶 | 1瓶 | 140.00 |  |  |
| 46 | TSSB琼脂 |  |  | 250g/瓶 | 1瓶 | 215.00 |  |  |
| 47 | TTB增菌液 |  |  | 250g/瓶 | 1瓶 | 102.00 |  |  |
| 48 | VRBA |  |  | 250g/瓶 | 2瓶 | 120.62 |  |  |
| 49 | VRBGA |  |  | 250g/瓶 | 2瓶 | 163.00 |  |  |
| 50 | XLD培养基平板 |  |  | 9cm/块 | 40块 | 5.50 |  |  |
| 51 |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400只 | 9.99 |  |  |
| 52 | 半固体琼脂 |  |  | 250g/瓶 | 1瓶 | 168.00 |  |  |
| 53 | 包姜氏琼脂平板 |  |  | 9cm/块 | 120块 | 23.33 |  |  |
| 54 | 肠道増菌肉汤 |  |  | 30mL/袋 | 50袋 | 9.80 |  |  |
| 55 | 大肠杆菌菌片8099（玻璃载体） |  |  | 20片/瓶 | 80片 | 14.00 |  |  |
| 56 | 大肠杆菌显色平板 |  |  | 9cm/块 | 160块 | 13.60 |  |  |
| 57 | 大肠显色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80只 | 13.60 |  |  |
| 58 | 碘液（TTB配套试剂） |  |  | 2ml/支 | 40支 | 1.70 |  |  |
| 59 | 靛基质试剂 |  |  | 10ml/支 | 20支 | 45.00 |  |  |
| 60 | 冻干兔血浆 |  |  | 0.5mL/支 | 20支 | 7.10 |  |  |
| 61 |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即用型管装培养基罗口式） |  |  | 10ml/支 | 800支 | 6.65 |  |  |
| 62 | 改良Y培养基平板 |  |  | 90mm/只 | 80只 | 4.44 |  |  |
| 63 |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  |  | 225ml/袋 | 50袋 | 11.00 |  |  |
| 64 |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 (MLST-vm) |  |  | 10ml/支 | 400支 | 5.14 |  |  |
| 65 | 甘油 |  |  | 2mL/支 | 100支 | 2.50 |  |  |
| 66 | 哥伦比亚血平板 |  |  | 9cm/块 | 320块 | 5.10 |  |  |
| 67 | 含0.03%-0.04%亚碲酸钾霍伊尔培养基平板 |  |  | 9cm/块 | 160块 | 18.00 |  |  |
| 68 | 含铁牛奶培养基（玻璃试管） |  |  | 10ml/支 | 20支 | 7.40 |  |  |
| 69 |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  | 9cm/块 | 460块 | 18.40 |  |  |
| 70 | 环丝氨酸（TSC配套试剂） |  |  | / | 50支 | 26.30 |  |  |
| 71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  | 225ml/袋 | 250袋 | 8.58 |  |  |
| 72 | 缓冲动力-硝酸盐（管状） |  |  | 10ml/支 | 20支 | 1.50 |  |  |
| 73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  |  | 10ml/支 | 240支 | 5.85 |  |  |
| 74 | 假单胞菌琼脂（CN琼脂）平板 |  |  | 9cm/块 | 60块 | 8.65 |  |  |
| 75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  |  | 250g/瓶 | 5瓶 | 40.00 |  |  |
| 76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  | 9cm/块 | 440块 | 16.15 |  |  |
| 77 | 菌落总数测试片 |  |  | 20片/盒 | 100片 | 5.75 |  |  |
| 78 |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  |  | 90mm/只 | 400只 | 13.32 |  |  |
| 79 | 磷酸盐缓冲液 |  |  | 225ml/袋 | 190袋 | 5.70 |  |  |
| 80 | 磷酸盐缓冲液 |  |  | 9ml/支 | 300支 | 8.00 |  |  |
| 81 | 硫酸锰营养琼脂 |  |  | 250g/瓶 | 1瓶 | 193.00 |  |  |
| 82 | 氯化镁孔雀绿（RVS)增菌液 |  |  | 10ml/支 | 420支 | 5.74 |  |  |
| 83 | 孟加拉红琼脂培养基 |  |  | 250g/瓶 | 2瓶 | 175.00 |  |  |
| 84 | 木炭琼脂平板 |  |  | 9cm/块 | 100块 | 10.00 |  |  |
| 85 | 尿素琼脂（PH7.2） |  |  | 2ml/支 | 20支 | 3.90 |  |  |
| 86 | 葡萄糖发酵管（琼脂） |  |  | 5ml/支 | 40支 | 8.00 |  |  |
| 87 | 巧克力琼脂平板 |  |  | 9cm/块 | 240块 | 6.95 |  |  |
| 88 | 溶菌酶肉汤（含0.001%溶菌酶） |  |  | 250g/支 | 20支 | 115.00 |  |  |
| 89 | 乳糖胆盐（单料） |  |  | 10支/盒 | 300支 | 5.60 |  |  |
| 90 | 乳糖胆盐（双料） |  |  | 10支/盒 | 600支 | 6.40 |  |  |
| 91 | 乳糖胆盐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130.00 |  |  |
| 92 |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145.00 |  |  |
| 93 | 乳糖蛋白胨水 |  |  | 10ml/支 | 60支 | 7.00 |  |  |
| 94 | 乳糖蛋白胨水（单料）成品 |  |  | 10ml/支 | 500支 | 6.50 |  |  |
| 95 | 乳糖蛋白胨水（双料）成品 |  |  | 10ml/支 | 500支 | 8.00 |  |  |
| 96 | 乳糖发酵管 |  |  | 10ml/支 | 40支 | 2.00 |  |  |
| 97 | 乳糖-明胶培养基（管状） |  |  | 10ml/支 | 20支 | 1.70 |  |  |
| 98 | 三糖铁（TSI）琼脂 |  |  | 250g/瓶 | 1瓶 | 130.00 |  |  |
| 99 |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  |  | 90mm/只 | 700只 | 9.00 |  |  |
| 100 | 沙氏培养基（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110.00 |  |  |
| 101 | 沙氏培养基平板（成品） |  |  | 9cm/块 | 500块 | 4.70 |  |  |
| 102 | 生理盐水 |  |  | 10ml /支 | 900支 | 5.50 |  |  |
| 103 | 生理盐水 |  |  | 9ml /支 | 200支 | 4.95 |  |  |
| 104 | 湿式餐具大肠菌群检验纸片 |  |  | 100份/盒 | 100份 | 1.68 |  |  |
| 105 |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颗粒） |  |  | 100g/瓶 | 4瓶 | 65.00 |  |  |
| 106 | 四号琼脂平板 |  |  | 9cm/块 | 120块 | 5.00 |  |  |
| 107 | 脱脂牛奶菌种保存管 |  |  | 20支/盒 | 2盒 | 350.00 |  |  |
| 108 | 硝酸盐肉汤 |  |  | 2ml/支 | 20支 | 2.00 |  |  |
| 109 | 血平板 |  |  | 9cm/块 | 1500块 | 5.50 |  |  |
| 110 | 亚硒酸盐增菌液（SF） |  |  | 100g/瓶 | 4瓶 | 72.00 |  |  |
| 111 | 厌氧包 |  |  | 2.5L/片 | 150片 | 23.60 |  |  |
| 112 | 厌氧指示剂 |  |  | 10只/包 | 20包 | 10.00 |  |  |
| 113 | 氧化酶试纸 |  |  | 1测试/个 | 350测试 | 1.18 |  |  |
| 114 | 胰蛋白胨 |  |  | 250g/瓶 | 1瓶 | 95.00 |  |  |
| 115 |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平板(TSA) |  |  | 90mm/只 | 160只 | 3.60 |  |  |
| 116 | 胰月示－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 |  |  | 100g/瓶 | 1瓶 | 110.00 |  |  |
| 117 | 营养琼脂（颗粒） |  |  | 250g/瓶 | 12瓶 | 105.00 |  |  |
| 118 | 营养琼脂培养基平板(成品） |  |  | 9cm/块 | 1200块 | 3.00 |  |  |
| 119 | 营养肉汤（成品） |  |  | 225ml/袋 | 110袋 | 7.40 |  |  |
| 120 | 营养肉汤（颗粒） |  |  | 250g/瓶 | 2瓶 | 138.00 |  |  |
| 121 |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  | 9cm/块 | 120块 | 15.25 |  |  |
| 122 | 志贺氏菌增菌液 |  |  | 225ml/袋 | 10袋 | 11.00 |  |  |
| 123 | 碱性蛋白胨水 |  |  | 250g/瓶 | 25瓶 | 60.00 |  |  |
| 124 | 四号琼脂（含庆大霉素） |  |  | 250g/瓶 | 25瓶 | 115.00 |  |  |
| 125 | 1%亚碲酸钾 |  |  | 5ml/支 | 250支 | 3.00 |  |  |
| 126 | 碱性蛋白胨水（10倍浓缩） |  |  | 50ml/袋 | 100袋 | 9.00 |  |  |
| 127 | O1群、0139多价血清 |  |  | 1ml/支 | 25支 | 100.00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同。

（3）单价不得超过单价上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